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23〕37 号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园 3#排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生态环境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园区，主体工程内容包括雨水排水渠、雨水管和生活污水截污管。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贵安环评估〔2023〕37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项目选线部分穿越基本农田，你公司在未取得基本农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前，涉及基本农田部分严禁开工建设。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贵安新区湖潮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 1 日